



大会

Distr.
GENERAL

A/CONF.157/PC/16/Rev.1
11 March 1992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世界人权大会
筹备委员会
第二届会议
1992年3月30日至4月10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5

世界人权大会的临时议程及有关文件

委内瑞拉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1992年1月30日
致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件

作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世界人权大会筹备委员会有关事务的协调员，我谨请你将载有该集团编制的世界人权大会议程草案的本信附件作为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正式文件处理。

常驻代表
大使
奥拉西奥·阿特亚加(签名)

世界人权大会议程草案

1. 大会开幕。
2. 选举主席。
3. 通过议事规则。
4. 选举大会主席团其他成员。
5.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
6. 设立工作委员会。
7. 通过议程。
8. 纪念国际世界土著居民年。
9. 评估在促进、充分实现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取得的成果和存在的障碍，注重有关人权标准和文书的执行情况以及联合国系统方法和程序的有效性。
10. 审议发展、民主和普遍享有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之间的关系，认识创造条件，使所有人可依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享有这些权利的重要性。
11. 依照指导联合国在该领域行动的基本原则审议充分实现所有人权，特别是种族、民族、宗教和语言少数人、土著居民、移民工人和其他易受侵害群体的人权方面的现代趋势和新的挑战。
12. 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制订和建议各种指导方针以确保有效享有所有人权，其中包括加强联合国活动和机制的有效性，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活动保证必要资金和其他资源的实际措施。
13. 通过大会的最后文件和报告。

XX XX XX XX XX